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各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SC萬順昌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董事會：

姚祖輝 (主席)

唐世銘

周亦卿\*

Harold Richard Kahler\*

譚競正\*

徐林寶\*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 般 授 權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新 股 、  
重 選 董 事 、  
更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尋求批准若干建議：第一，重新給予本公司各董事（「各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第二，按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准許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第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第四，修訂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萬順昌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uge Top」	指	Huge Top Industrial Ltd.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予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	指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之建議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席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第十七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打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指示填妥該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致公司秘書。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A及5C項決議案）將會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如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為限，並重新給予各董事發行任何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取代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所購回之股份。

因此，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68,605,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20%一般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第5A項）內，發行最多73,721,050股股份。

此項授權之目的為使各董事能夠在毋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同意，而發行不超過特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按此途徑發行股份之需要，舉例而言可能會在需要迅速完成之交易（如收購公司）中出現。一般而言，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董事獲賦予現有的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中第5B項決議案）如獲通過，將重新給予各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將在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

若此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通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及其各董事亦須遵守守則。

---

## 主席函件

---

本通函第八至十頁之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關於建議之購回授權詳情，尤其有關提出該等建議之理由及上市規則要求列出之其他細節。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2)及87(1)條，徐林寶先生（「徐先生」）及唐世銘先生（「唐先生」）將會輪席告退。於股東週年大會，徐先生及唐先生同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徐先生，現年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委員，持有上海復旦大學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彼為高級經濟師。徐先生現職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經營管理委員會理事長、上海市社科院房地產研究中心副理事長、易居中國房地產研發中心理事長。徐先生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擔任上海市房地產業協會副會長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擔任上海房地集團董事長。

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目前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20,000港元。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每年根據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先生並未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證券權益。徐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徐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唐先生，四十四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常務行政工作。彼從事國際貿易逾十九年，唐先生全面參與萬順昌集團之倉務管理、物業投資及中國業務運作。彼並協助萬順昌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設立新生產設施。

---

## 主席函件

---

唐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為476,000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部份內。唐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任何服務合約，而彼之酬金將每年經考慮當時市況而作出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先生持有34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9%）及300,000購股權及5股Huge Top股份（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屬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權益已詳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董事會報告」之「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部份內。唐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高級管理層、控權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與重選唐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概無有關唐先生現／曾有之任何事宜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需要披露之資料。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或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時之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相當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10%，即35,497,818股股份。因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35,497,818股股份之購股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0,54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13,400,000購股權已行使（約佔已授出之總購股權43.87%）及3,990,000購股權已失效（約佔已授出之總購股權13.06%）。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認購合共13,155,000股股份（約佔已授出之總購股權43.07%）。

董事會擬保留於適當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彈性，而鑑於萬順昌集團規模擴充、僱員人數及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已授出之購股權有所增加，董事會擬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鼓勵彼等為萬順昌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努力，故符合萬順昌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

## 主席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36,860,525股股份之購股權，假設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368,605,251股已發行股份之10%。

如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股份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之變動，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以確保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附錄14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上市規則經修訂之附錄3。該等修訂將包括(i)規定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告退最少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於股東大會上，個人或合共持有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之規定。列明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全文(特別決議案第七項)載於第十四至十六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主席函件

---

###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次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是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該名股東為公司之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推薦建議

各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各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5A、5B、5C、6及7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姚祖輝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通函之第十一至第十七頁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決議案」）提及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一事而編撰。本說明函件包括有關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參考以決定是否批准購回授權。本公司可受若干規限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身之股份。

### 行使購回授權

倘決議案獲通過，將給予各董事無條件一般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隨時購回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因此，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368,605,251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決議案）內，購回最多36,860,525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各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各董事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行動可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令每股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且只會在各董事相信此等購回行動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但各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該等資金可包括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及就購回行動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以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進行購回，應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原可供派付之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萬順昌集團之營運資金或各董事認為萬順昌集團應不時維持之適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新發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因此，各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出現上述情況，除非各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認為此等購回行動符合萬順昌集團之最佳利益，始作別論。



## 股份價格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份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七月	0.900	0.820
二零零五年八月	0.850	0.79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850	0.80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810	0.600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830	0.750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790	0.680
二零零六年一月	0.800	0.67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840	0.71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850	0.730
二零零六年四月	0.930	0.830
二零零六年五月	0.870	0.780
二零零六年六月	0.870	0.660
二零零六年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0	0.690

##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有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出現該批准時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使某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作守則所規定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須根據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倘就各董事所知，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上述後果，則各董事不會行使此項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登記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唯一主要股東Huge Top持有本公司股權約47.05%。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Huge Top於本公司之持股比率會增加至約52.28%。董事暫時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收購。

#### **本公司所作之購回**

於本文件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SC萬順昌

### VAN SHUNG CHONG HOLDINGS LIMITED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01)

茲通告：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隨時委任新董事。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會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證券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因行使本公司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購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施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下文(c)節之規限下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a)節之批准乃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釐定之價格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依據(a)節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先出現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節之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節之決議案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節之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6. 「**動議**：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早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將相等於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董事謹此獲無條件授權授出最多可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1條

於「結算所」釋義內之「結算所」一詞之前加上「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附表－第1部分或」

(b) 細則第63條

於現有細則第63條最後一句「親身出席股東」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

「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

(c)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以下文之新公司細則第66條所取代：

「66. 按照或根據此等公司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根據公司法第78條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方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具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佔可在該會議投票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股份或以上之委任代表投票權。

由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d)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第二句，並以下文取代：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披露投票表決票數，則本公司方須就此披露投票表決票數。」

(e) 細則第86條

(i) 現有細則第86(1)條作修訂，於細則第86(1)條第三句「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後加入「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

(ii) 現有細則第86(4)條修訂如下：

(i) 於現有細則第86(4)條開首刪除「在與任何該等細則相反之條文規限下」字句，並以「此」字取代；

(ii) 於細則第86(4)條所載「決議案罷免董事」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取代；及

(iii) 於現有細則第86(4)條「不論任何事宜」字句後加入「相反」一詞。

(f) 公司細則第87條

公司細則第87條之修訂如下：

(i)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7.(1) 儘管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惟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份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ii) 於公司細則第87(2)條首句所載「重選」一詞後加入「並於其退任的整個會議上須繼續擔任董事一職。」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秀惠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902-8室

於本通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姚祖輝(主席)、唐世銘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亦卿、Harold Richard Kahler、譚競正、徐林寶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902-8室)，並註明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該項末期股息(該項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該日之前派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3.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授權必需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延續，否則即告失效。
4. 有關第5B及5C節所載之決議案，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一般授權董事會購回證券及因購回證券而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購回守則，就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